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研究生手冊 (10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目 次

壹	簡介	
一	發展簡史	1
二	教育目標	1
三	師資與研究領域	1
四	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2
貳	修業相關規定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4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	6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聘請要點	7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業輔導教授設置要點	8
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辦法	9
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規則	10
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工讀辦法	12
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申請表格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13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離校說明單	14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15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資料表	16
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聘指導教授同意書	17
六	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8
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撰計畫表	19
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20
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簽聘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21
十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建議表	22
十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	23
十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24
十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申請書	25
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格式	
一	論文封面格式範例	26
二	論文內容和參考文獻書寫格式	28
三	運動教育學組論文摘要範例	29
四	運動科學組論文摘要範例	31
伍	附錄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	33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36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39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2

一、發展簡史

本校自建校以來即以教育課程基礎，並以勞動教育、運動健身及社團活動為輔，培育學術兼修與積極進取之師資為目標。為因應提昇體育師資學養及加強體育專業能力之教育需求，於民國 82 年 8 月成立體育學系，其間歷經六位學系主任及全系師生之戮力經營，著重各項制度、規章之建立，提倡學術研究，鼓勵教師論文發表，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體育學系學會），實施體育週、出版屏東教大體育和屏東教大運動科學學刊、陽光、汗水體育情，為本系日後之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鑑於提升南台灣之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本校分別於民國 89 年 8 月及 90 年 8 月開設體育碩士班與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現任林主任琮智於 102 年 8 月接任，將致力於推動整體研究和學術體制之建立，並加強國內外體育學術之交流，期望能結合系所之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營造最大效益，成為南台灣體育學術研究的重鎮。

二、教育目標

- （一）培養學校體育師資
- （二）培養體育學術研究人才
- （三）培養休閒遊憩管理人才
- （四）培養運動保健科學人才

三、專任師資與研究領域

職稱	姓名	學歷	研究組群	研究領域
教 授	李勝雄	博士	運動教育學組	運動教育學
副教授兼系主任	林琮智	碩士		運動訓練指導、適應體育
副教授	許明彰	博士		運動管理學、運動社會學
副教授兼任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林春鳳	博士		休閒治療、適應體育
副教授兼任體育室主任	黃任閔	博士		運動管理學
教 授	陳坤檸	博士	運動科學組	運動生理學
教 授	林瑞興	博士		運動生理學
教 授兼任總務長	林新龍	博士		運動訓練、運動指導
教授兼進修學院學程中心主任	涂瑞洪	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
教 授	林耀豐	博士		運動心理學

四、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1.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2.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分組必修核心課程）
- 3.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分組專業選修、跨組選修）
（跨系、組選修需經過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6 學分）									
PEI2002	論文	6	6	必			3	3	各指導教授
二、運動教育組領域必修課程（12 學分）									
PEI2084	運動教育學研究法	3	3	必	全年級合開				
PEI2085	運動教育課程專題研究	3	3	必					
PEI2072	休閒治療	3	3	必					
PEI2086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	3	3	必					
三、運動教育組領域選修課程（21 學分）									
PEI2087	運動教學媒體應用研究	3	3	選	全年級合開				
PEI2035	體適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88	運動教學策略研究	3	3	選					
PEI2089	運動教學法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90	運動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28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12	運動管理與行銷研究	3	3	選					
PEI2027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48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3	3	選					
PEI2051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管理	3	3	選					
PEI2073	休閒治療活動設計專論	3	3	選					
PEI2091	休閒遊憩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77	休閒治療與特殊族群專論	3	3	選					
PEI2075	休閒治療技巧實務	3	3	選					
PEI2078	特殊社區休閒服務研究	3	3	選					
四、運動科學組領域必修課程（12 學分）									
PEI2092	運動科學研究法	3	3	必	全年級合開				
PEI1014	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PEI2097	運動心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PEI2093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五、運動科學組領域選修課程（21 學分）									
PEI1016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3	選	全年級合開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102		10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PEI1017	體適能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66	運動肌肉生理學研究	3	3	選					
PEI101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選					
PEI2031	運動生理心理學研究	3	3	選					
PEI2022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16	運動技能學習研究（含實驗）	3	3	選					
PEI2030	運動指導法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53	教練心理學	3	3	選					
PEI2094	運動發展研究	3	3	選					
PEI2095	健身運動心理學	3	3	選					
PEI2024	運動控制研究	3	3	選					
PEI2063	運動生物力學資料處理	3	3	選					
PEI2096	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含實驗）	3	3	選					
PEI2032	測力板計量分析	3	3	選					
PEI2082	繪圖軟體設計與應用	3	3	選					
PEI2064	運動控制與協調生物力學	3	3	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4.10.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及導師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班專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科學」兩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最少須修課三學分。

七、本班至少須修業滿二年，始得申請畢業。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辦法」及「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辦法」所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

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劃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於自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四日止提出申請，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學期為六月二十四日止，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七) 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

(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十、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

一、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

(一)研究生修畢同性質研究所或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得抵免相關科目，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申請手續：

- 1.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抵免科目、學分後送所辦公室彙辦，擇期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
- 2.申請時應檢具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3.申請抵免於新生入學開學一週內提出，由所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認定。

(三)抵免科目及學分之認定：

- 1.科目名稱內容、學分相同者，得以抵免。
-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課程委員審查認定。

(四)除抵免科目外，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聘請要點

- 一、依照本校學則，訂定本校體育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聘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研究計畫、論文之撰寫及學業修習等相關事宜。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由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具「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件) 後，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具相當資格之專業人士擔任之。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一名為原則。如指導教授認為有特殊需要時，得增聘一名協同論文之指導，其資格依本要點前項之規定辦理。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應由研究生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所長協調同意後，依本要點之規定重新填表申請。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至多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含體育教學碩士班)。惟必要時得由所主動聘請校外符合資格並具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業輔導教授設置要點

- 一、為輔導研究生課業之修習，增進研究能力，特訂定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學業輔導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之專任教師於碩士班任課者，得義務擔任學業輔導教授。
- 三、學業輔導教授之職責如后：
 - 〈一〉指導研究生入學時撰寫學位學習計畫。
 - 〈二〉指導研究生選修課程相關事宜。
 - 〈三〉指導其有關學業事宜。
 - 〈四〉學業輔導教授應就本項各點之職責主動邀集學生按時視需要輔導之。
- 四、學業輔導教授之協調分配，得由系主任會同該年級導師於研究生第一學年註冊前二週決定並公告之。
- 五、學業輔導教授得視需要邀請本系講師以上且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助理。
- 六、每位輔導教授以不超過五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學業輔導教授，須向系申請，並經原學業輔導教授同意。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辦法

- 一、為營造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提昇主修專業學術研究水準，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須參與專攻研究領域之學術論文發表。
- 二、本項學術論著應公開發表，每篇論著至少須 3000 字以上。
- 三、本項學術論著發表，滿 4 點(含)為及格，由研究生自行依序登錄備查，並於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及畢業論文考試時併申請書提交系學術委員會審核，發表論著給分標準(採積點制)：
 - (一) 發表在 SCI、SSCI 每篇 4 點。
 - (二) 發表在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每篇 3 點。
 - (三) 發表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如：中華體育、屏東教育大學運動科學學刊、屏東教大體育學刊...等)或在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 2 點。
 - (四) 發表在學術研討會議每篇 1 點。
 - (五)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發表者均以上述點數採計。
 - (六) 研究生二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
 - (七) 研究生三人以上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其餘作者均以 1/4 採計。
 - (八) 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議但不發表給 0.25 點，最多採計 4 次，共計 1 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規則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論文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合格者，其碩士學位考試均依本規則辦理。
- 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均須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四、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同領域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委員，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第二位校外委員之差旅費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
 - 〈二〉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限。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七、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或至少三名委員出席。
- 八、考試委員應對所審查之論文，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與步驟。
 - 〈二〉資料之來源與使用。
 - 〈三〉文字與內容。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九、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

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工讀辦法

- 一、為激發學生自勵愛校之精神，並培養師生良好互動，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工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凡本系在學之研究生有領取獎助學金者，皆依本辦法每人每週於系辦公室工讀四小時。
- 四、工讀之範圍如后：
 - 〈一〉有關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文書繕寫。
 - 〈二〉系教學環境佈置與整理。
 - 〈三〉系務之電腦文書處理。
 - 〈四〉本系師長研究與教學之聯繫與協助。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應工讀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至系辦公室登記及協調工讀時間，逾期未登記者由系辦公室教師代為填寫安排，並不得異議。
- 六、研究生每次工讀時間至少二小時，且非經系辦公室師長同意，不得任意調配、縮減或從事非本辦法所規定之工讀事項。
- 七、研究生於每次工讀均應按時填寫工讀日誌，送系辦公室負責教師核示。
- 八、研究生工讀之表現由所長責承系辦公室教師考核之。其結果若有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之情事者，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要點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報請相關單位中止該獎助學金之發給。
- 九、本辦法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9月	註冊、選課	第一學期	修課、研究	口試前 21天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第一學期	修課、研究	口試前 21天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口試前 21天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繳交申請表、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及論文研究計畫表
第一學期 結束前二週	申請指導教授並 繳交同意書	口試前 21天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繳交申請表、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及論文研究計畫表	第二學年 7/15前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第二學期	修課、研究	1/31前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第三學年	撰寫論文
		第二學期	撰寫論文	口試前 21天	申請論文口試，並繳交論文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論文考試申請表
		口試前 21天	申請論文口試，並繳交論文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論文考試申請表	口試前 21天	提交論文全稿
		口試前 21天	提交論文全稿	1/15前	碩士論文口試
		7/15前	碩士論文口試	口試後	修正論文
		口試後	修正論文	二月底前	辦理離校手續
		8/15前	辦理離校手續 至教訓輔系統申請離校	註一：修業二年半者 註二：若修業為三年者，比照第二學年之期限與項目。	
		註：修業二年者			

※ 碩士生完成學程及系相關規定之年限為二至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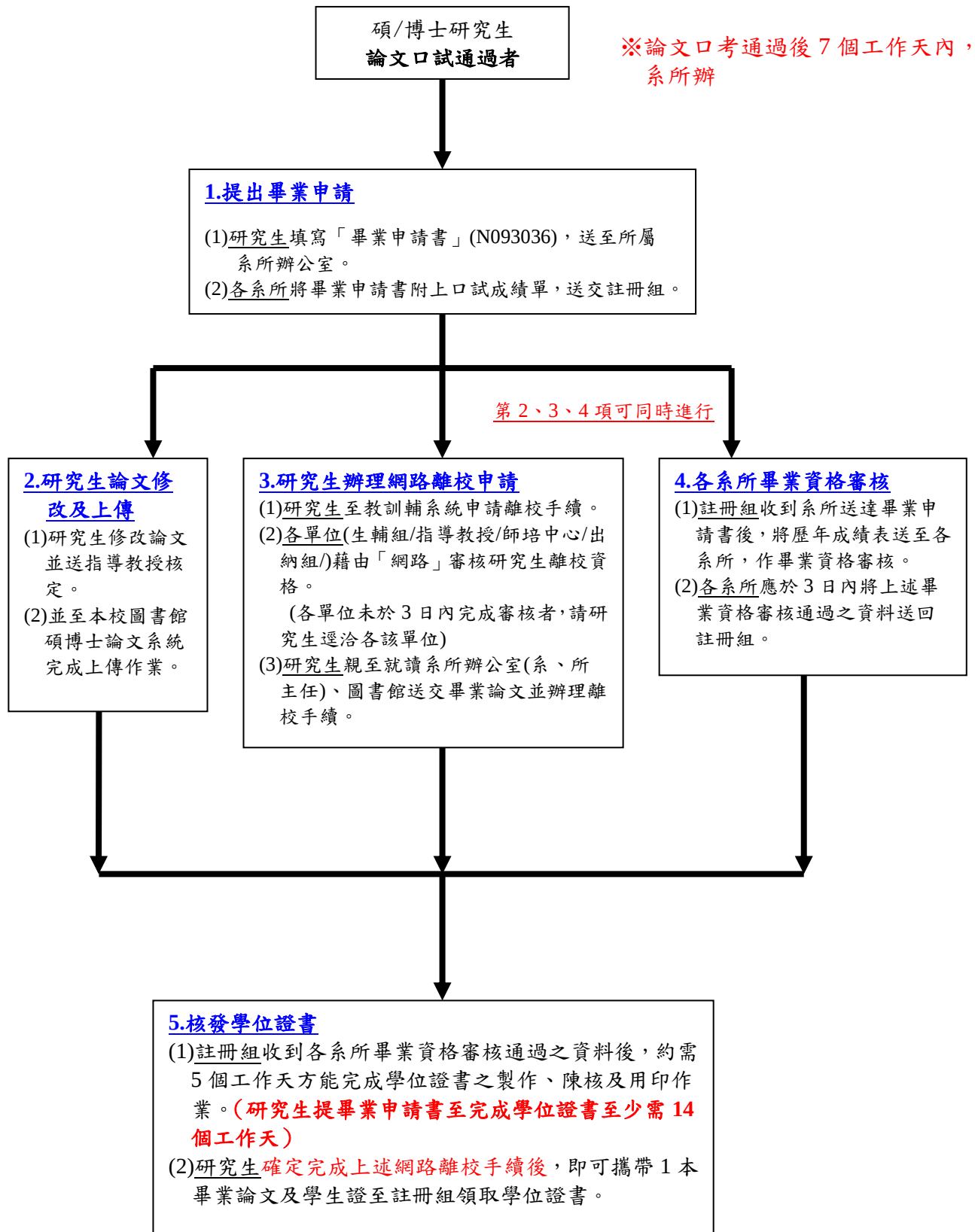
※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先至辦公室領取【論文摘要檢索系統】線上建檔帳號、密碼（含說明書）、授權書、口試委員簽字證書及論文修訂完成確認單，並於網路上將論文摘要建檔及簽署授權書。每位畢業生須繳交論文摘要光碟片、平裝3本。

※ 畢業生辦理離校申請請至 http://140.127.81.22/npttc_etg/Index.aspx?FunID=51 辦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離校說明單

單位	辦理事項	備註	分機電話
指導教授	確認論文內容修改完成。	論文內容修改包含論文題目之確認。	
就讀系所辦公室系、所主任	1. 提送畢業申請。 2. 請上線至校友資料庫登入最新個人資料。 3. 系所繳博/碩士論文 3 冊，論文全文電子檔 1 份（繳交給圖書館博/碩士論文 2 冊）。 4. 繳交論文審核通過 Email 通知單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2 張（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研究生需先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改完成。	
生活輔導組	完成離宿手續。	無住宿者免。	12403
圖書館	已還清圖書、罰款、館際合作館借書證。		15301
師資培育中心	1. 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及教育實習事宜。 2. 若於離校前無法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事宜。	無申請教育學分證明者免。	22301
出納組	完成該學期應繳納之費用。		13303
註冊組	完成畢業申請流程。	畢業申請書送達註冊組至畢業學位證書核發（須 7 個工作天）。	11201(日) 11205(夜)
※ 欲續修讀教育學程者（修讀中），請勿申請畢業及辦離校手續，其論文須於口試通過之學期繳交至所系辦公室，始得承認該口試成績。 ※ 若已明白各單位辦理事項，請點選「繼續」開始申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術參與資料表

- 1.在學期間發表論著：每名研究生需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每篇論文至少三千字，滿 4 點(含)為及格。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在專攻研究領域之學術期刊發表一篇專論。例如：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需在體育課程與教學學刊或教育資料期刊發表一篇論著。並至少需在下列所指定之體育專業學術刊物和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學術論著：

(一) 體育學報

(二) 大專體育學刊

(三) 屏東教育大學運動科學學刊

(四)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年度學術研討會

(五) 其他相當水準之期刊

2. 專攻研究領域之學術期刊（請填著作名稱並附影本）：

著 作 名 稱	年 月	字 數	期刊名稱	卷期	指導教授簽章

- 3.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所指定之體育專業學術刊物和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學術論著：

著 作 名 稱	年 月	字 數	期刊名稱	卷期	指導教授簽章

- 4.在學期間參與體育學術會議：請填會議名稱、日期並附出席證明影本。

會 議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指導教授簽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選聘指導教授同意書

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專攻「

」研究領

域，符合本人之學術專長

本人同意指導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 * 附註：一、依據教育部臺（62）高字第 9830 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二、請詳細填寫左列表格以利發聘；若以教授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一；若以專家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二。

表一

教授姓名	現職（服務機構及職稱）	指導教授證書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表二

專家姓名	最高學經歷	服務單位	通訊處	電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年 級	班 別
更 換 原 因			
原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新 聘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所 長 簽 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撰計畫表

組別		班級	年級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評語	
目的 (含動機)							
大綱 (含說明)							
擬用資料 (含資料來源及設備)							
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 (含步驟)							
審核	指導教授： 系主任：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姓名：_____
- 2.學號：_____
- 3.指導教授：_____
- 4.在學期間成績：____學年（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____學年（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____學年（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附成績單影本乙份）
- 5.補修學分：學科____學分；術科____學分（體育科系免填）
- 6.主修組別：☐運動教育學組 ☐運動科學組
- 7.論文題目：_____
- 8.論文大綱口試成績：_____（由系辦公室填寫）
- 9.在學期間參與夜間專題研討及學系舉辦之學術性研討會（三年內畢業者其出席率應達修業期間應出席次數 90% 以上；三年以上畢業者以其在學期間出席總次數除以二年應出席次數，出席率應達 90% 以上）
- 10.在學期間發表論著及參與體育學術會議請參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資料表。

審查委員會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簽聘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聯絡方式	
論 文 題 目			
考試委員一		服務機關	
現 職／職 稱		連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考試委員通訊處 郵局局帳號(必填)			
考試委員二		服務機關	
現 職／職 稱		連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考試委員通訊處 郵局局帳號(必填)			
考試委員三		服務機關	
現 職／職 稱		連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考試委員通訊處 郵局局帳號(必填)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考試地點	教室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研究生：

(簽章)

年 月 日

註：資料若未填寫完整，不予接受申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建議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題目			
論 文 計 畫 建 議 事 項			
評論教授	簽 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評 語 或 修 正 意 見			
口 試 成 績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備註：1.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

(1) 文字及組織 (2) 研究方法及步驟 (3) 內容與觀點 (4) 創見及貢獻

3.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作一般服務。
-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所需上列紙筆、表格等，須於口試前一日或當日向所辦公室領取。
- 三、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申請後自行安排並預訂場地借用，口試前一天完成音效設備、手提電腦與單槍投影機之測試，口試三十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 四、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簡明、確實。
- 五、試場服務同學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六、口試結束後，立即清除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畢業系/所		系(所)	學號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 週內 連同 論文繳送成績單 一併送至註冊組。 因修教育學程已繳交者免送（繳交學年： 學年 學期）					
入學前畢業學歷：		畢業應修畢業學分數：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 大學（含）以上 ☐ 同等學力		總計 學分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 已完成 ☐ 未能完成		審 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師培中心 (未修學程者可略)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 請 複 核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在職生應修滿五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論文封面格式範例

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各類博士暨教育類論文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中英文摘要。
- (四)誌謝詞。
- (五)目錄。
- (六)圖次。
- (七)表次。
- (八)論文正文。
- (九)參考文獻。
- (十)附錄。
- (十一)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繳完全相同之論文平裝本三本及論文磁片。

三、封面：包括題目、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

四、首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各類博士暨教育類論文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 (一)論述重點。
- (二)方法或程序。
- (三)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誌謝詞：須另頁書寫。

七、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及附錄依序列出。

論文內容和參考文獻書寫格式

論文中文獻引用書寫格式為求統一，以 2001 年版(第五版)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出版手冊之格式為準。可參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期刊編輯組修訂之「APA 文獻引用之中文書寫格式與圖表的呈現」。

網址：<http://www.rocnspe.org.tw/publish.php>

運動教育學組論文摘要範例

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決策過程研究

摘 要

台灣地區將於 2001 年九月，率先由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此次改革打破以往分科的界線，將各科整合為七大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為其中之一。本研究旨在分析與批判此次重大改革中，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領域綱要的決策過程及影響因素。研究採質化方式，透過文件分析、訪談作為主要研究方法。所蒐集文件包含中央政府出版品、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教司存檔資料、「健康與體育」小組會議記錄及相關領域研究及重要決策者訪談作為資料蒐集來源，經由文本分析、整合及政策研究方法獲致下列結論：

- 一、「健康與體育」領域的形成主要歸因於領域內涵呼應國際趨勢、民間教改團體的支持與學者的極力爭取。
- 二、體育在藝能領域之說導因於科目轉化領域思維的轉變
- 三、體育在總綱修訂的過程中為最初的思考方向之一，並持續至總綱形成；惟出發點未以體育在教育上之功能為考量。
- 四、「健康」一詞在領域綱要的研訂過程中由最初的理念轉化為專門的學科知識。
- 五、受學科本位影響導致工作小組分工間無法充分合作，影響領域綱要融合，導致能力指標撰寫標準不一，教師轉化教材困難。

具體建議如下：

- 一、加強有關體育課程發展之基礎性研究。
- 二、學習領域辦理研習時應針對教改背景、理念作完整闡述，以避免落入學科本位之思考，有礙教改理念之推廣。
- 三、體育師資培育機構應加強師資培育過程中有關教育理念與體育本質與時代性結合的能力，以精進體育教學。

關鍵字：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決策

The process of decision making:9-years joint curriculum “healthy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Abstract

The first grade in elementary in Taiwan will implement 9-years joint curriculum in Sep.2001. The change surmount the boundary of disciplines, and integrated the disciplines to 7-learning area. Healthy education and physical education become “Healthy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and critique the process of decision making and influences factors.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provisional outline of 9-years joint curriculum, study findings in relative area, and interviews of decision makers. The results of content analysis were as follows:

- a. “Healthy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was formed through the supporting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innovation groups.
- b. The message of that physical education was included in the Acquirement learning area was basing the thinking of transmutation from subject into learning area.
- c. Physical education was the basic concep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decision making, until the provisional outline completed.
- d. In the process of decision making, it was transmutation the term of “Health” from concept into the knowledge of subject.
- e. The inconsistent written standard of competency indicator caused the difficulty in transferring subject matters.

The suggestions of study were as follows:

- a. Increase the basic studies of the curriculums of physical education.
- b. When hold an conference, it is important to explicate the background, spirit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to avoid falling the limitation of disciplines.
- c. Institu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should increase the ability of combining educational conception with time.

Keywords: nine-years joint curriculum, healthy and physical education
Decision Making

運動科學組論文摘要範例

不同強度阻力運動對脂質過氧化物的影響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1)探討不同強度阻力運動對肌酸激 (CK)、脂質過氧化物(MDA)、總抗氧化值(TAS)的變化；(2)比較訓練者和控制組，在不同阻力運動後對肌酸激、脂質過氧化物、總抗氧化值的變化。受試對象為訓練組 10 名 (有肌力訓練經驗一年以上)和控制組 10 名(無肌力訓練經驗者)；平均年齡分別為 21.60 ± 1.65 歲和 20.80 ± 1.03 歲；平均身高為 178.50 ± 6.59 公分和 171.60 ± 4.88 公分；平均體重 74.70 ± 7.68 公斤和 68.30 ± 7.54 公斤。每位受試者分別接受兩種不同強度運動：1)8RM；2)15RM；並於安靜、運動後、運動後 24 小時和運動後 48 小時，抽肘前靜脈血分析 CK、MDA 和 TAS。以二因子重覆量數變異數考驗之間的差異性。結果發現：(1) 8RM 和 15RM 運動後 CK 值在各時段皆顯著高於安靜值；MDA 的最高值皆出現在運動後 24 小時；而 TAS 值都有先上升而後下降的趨勢，運動後 48 小時 TAS 顯著低於安靜值；(2)在 8RM 強度運動後，控制組 CK 值明顯高於訓練組，且控制組 CK 值在運動後 48 小時明顯高於安靜值和 24 小時；在 15RM 運動強度，則兩組無顯著差異。8RM 和 15RM 強度運動後 MDA 與 TAS，訓練組和控制組皆無差異存在。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無肌力訓練經驗者，8RM 的阻力運動較 15RM 造成更多的氧化傷害，從事阻力運動以 15RM 的運動方式為宜。

關鍵詞：阻力運動、肌酸激、脂質過氧化物、總抗氧化值

Effect of different intensity resistance exercise on lipid peroxidation

Abstract

The study was to compare the 8RM and 15RM resistance exercise induced creatine kinase (CK), lipid-peroxidation (MDA) and total antioxidant status (TAS) responses between training group and control group. The training group (n=10; mean age 21.60 ± 1.65 yr, height 178.50 ± 6.59 cm, weight 74.70 ± 7.68 kg) had at least one year of strength training experience, and the control group (n=10; mean age 20.80 ± 1.03 yr, height 171.60 ± 4.88 cm, weight 68.30 ± 7.54 kg) without any experience. Subjects in both groups participated in 8RM and 15RM resistance exercise in balanced order, and the blood samples were taken before exercise, immediately, 24 h and 48 h post-exercise from the antecubital vein. The data were analyzed by two-way ANOVA with repeated measures. The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1) CK activity elevated after exercise, and MDA concentration at 24 h after exercise was the highest. TAS levels elevated first and decrease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CK, MDA and TAS levels were found between 8RM and 15RM intensities. (2) The CK activity of control group was significant higher than training group after 8RM, but no difference was found in 15RM.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in MDA and TAS responses between groups in both intensities. Conclusion: The CK and MDA activities of control group were significantly elevated after exercise, but TAS decreased with time after resistance exercise. Therefore, the low intensity exercise (15RM) is suggested for people without strength training experience.

Keywords: resistance exercise, creatine kinase, lipid-peroxidation, total antioxidant statu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

-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 條
 - 1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1、7-5、9 條
 - 101.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條
 -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 條及增訂第 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

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 五 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 六 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 七 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

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 八 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 九 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99.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4.23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086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 2.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 4.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 1.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 2.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 1.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3.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

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初版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修訂四版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修訂五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修訂六版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修訂七版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修訂八版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修訂九版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修訂十版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修訂十一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修訂十二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修訂十三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修訂十三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修訂十四版

主 編／林琮智

編 輯／古珮君

出版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電話：〈08〉7226141 分機 33600、33601、33602

傳真：〈08〉7230274